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簡字第85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洪勝海

被告 鍾家洋即大發強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2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3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7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
年8月14日起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
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2,09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4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7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
14年8月15日起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
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違約金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26,280元
及122,0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鍾家洋即大發強企業社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
之聲請（本院卷第90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09年10月13日及110年9月14日
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到期日分別為11
4年10月13日及115年9月14日，利息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
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1.155%機動計算，嗣後隨上開利率

01 變動而調整，加碼幅度則不變，目前則為2.875%，並約定
02 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
03 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加計違
04 約金；復約定被告對於原告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
05 金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分別繳納本息至114年7月1
06 3、14日，即未再按期清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金
07 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迭經催討均未置理，爰依民法消費借貸
08 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9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0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1 四、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
12 書、聲明書、資金來源暨用途切結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
13 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郵政
14 儲金利率表、繳款明細為證（本院卷第15-47、81-85頁），
15 且被告未到庭爭執，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
16 告請求被告給付上述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係屬有據。

17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18 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20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
21 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
22 執行。

2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25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